

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21/1342**2021年5月27日**

補充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條例 (EU) 2018/848
的規則，規定第三國以及管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為監督其根據理事會第 834/2007
號條例 (EC) 第 33 (2) 和 (3)

條對進口有機產品的認可而發送的資訊，以及在行使該監督時應採取的措施

(與歐洲經濟區相關的文字)

歐盟委員會，

考慮到《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考慮到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8年5月30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第2018/848
號條例 (歐盟) 並廢除了歐盟第834/2007 [\(1\)](#) 號條例，特別是其中第48 (4) 和57 (3)
條，

而：

(根據歐盟第2018/848號條例第48 (1) 條，根據歐盟第834/2007號 (2) 號理事會條
1例 (EC) 第33 (2) 條，承認第三國
) 進口有機產品到歐盟的規定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

(根據 (EU) 2018/848號條例第57 (1) 條，根據第834/2007號 (EC) 第834/2007
2號條例第33 (3) 條對進口有機產品到歐盟的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的承認將於2024年
) 12月31日到期。

(在這些過渡期結束之前，如果將有機產品投放到歐盟市場，根據這些進口計劃進口到
3歐盟的產品必須按照生產規則生產，並受到相當於 (歐共體) 第834/2007號條例以
) 及歐盟委員會第889/2008號條例 [\(3\)](#) 和 (歐共體) 第1235/2008號 [條例 \(4\)](#) 中規定
的相關實施規則的控制安排。)。

(因此，在第三國生產、準備和分銷的所有階段，經營者應繼續將其活動提交給法規
4 (EU) **2018/848** 第 **48 (1)**
) 條所述的等同目的認可的第三國的控制系統，或該法規第 **57 (1)**
條所述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為了確保對這些第三國或有關管制當局和管制機構進行適當監督，有必要制定關於過
5渡時期定期審查其承認的程序的規則。為此目的，本條例應特別具體說明第三國或管
) 制當局和管制機構為行使這種監督而向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包括通過現場檢查提供的
資料。此外，該條例應規定委員會在行使該監督時應採取的措施，包括暫停或撤銷公
認的第三國或管制當局和管制機構從根據條例 (EU) 2018/848第48 (3) 條和第57
(2) 條建立的名單中。

(為了清晰和法律確定性，本法規應從法規
(實施之日起適用，直至第三國或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的承認到期，
)

(EU)

2018/848

已通過此規定：

第1條

對第三國的監督

1.

根據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48 (2) 條的規定，由該條例第 48 條第 (1) 款提及並被列入根據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48 (3) 條通過的實施條例所確定的名單的第三國 (“第三國”) 於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應包括：

- (一) 關於第三國有機生產發展的資訊，包括生產的產品、種植面積、生產地區、生產者的數量和食品加工活動;
- (二) 關於出口到歐盟的有機農產品和食品的性質的資訊;
- (三) (a)
) 說明第三國主管當局在上一年開展的監測和監督活動、取得的結果和採取的糾正措施;
- (四) 對第三國適用的生產標準的任何更新，被評估為等同於第 834/2007 號法規 (EC)) 第三章和第四章中提到的生產規則;
- (五) 關於第三國實施的控制措施的任何更新，經評估為具有與第 834/2007 號條例 (EC 五) 第五章所述的措施同等的有效性，並確認此類控制措施已永久有效地實施;
- (六) 關於第三國技術檔案的任何其他更新;
- (七) 互聯網網站或其他位址，可以找到受控制系統約束的運營商的最新名單，以及一七個聯繫點，在那裡可以隨時獲得有關其認證狀態和相關產品類別的資訊;
- (八) 第三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資訊。

2.

第三國應毫不遲延地通過電子平臺有機農業資訊系統 (OFIS) 向委員會通報該第三國現行措施或其實施情況，特別是對其管制系統的任何變化。

3.

第三國應毫不遲延地通過外國資訊辦公室 (OFIS) 將根據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48 (3) 條通過的實施條例所確定的清單中所包含的行政數據的任何變更通知委員會。

4.

委員會可隨時要求第三國提供任何進一步資料，包括提交一份或多份由獨立專家編製的現場審查報告。

5. 委員會可根據風險評估結果，或在懷疑存在不遵守情事的情況下，組織其指定的專家在第三國進行現場檢查。

6. 如果歐盟委員會收到成員國的通知，告知其有證據證實懷疑進口有機產品在遵守（歐共體）第834/2007號條例規定的要求以及根據所作評估被接受為等效的生產標準和控制措施方面存在違規或侵權行為，它應通知第三國的主管當局。該主管當局應調查涉嫌違規或侵權行為的根源，並應在委員會發出通知後30個日曆日內，將調查結果和所採取的行動通知委員會和有關會員國。

第2條

對管制機關和管制機構的監督

1. 根據年度報告並根據收到的任何其他資訊，委員會應確保對（EU）2018/848號條例（EU）第57（1）條所述的、並列入根據（EU）2018/848號條例（EU）第57（2）條通過的實施條例所確定的名單的管制當局和管制機構進行適當監督，並定期審查其認可情況。為此，委員會可請求會員國提供援助。對管制當局和管制機構的監督性質應根據基於風險的不遵守情事辦法確定，特別應考慮到經認證的產品數量及其對歐盟的出口量，以及認證機構對其活動進行定期現場評估、監督和多年重新評估的結果，或者：酌情由主管當局提供。

2. 在每年2月28日之前，管制當局和管制機構應向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應更新首次承認申請中包含的技術檔案資訊，並按最新修改方式進行更新。它至少應包括：

（ 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在第三國或第三國的活動概覽，包括所涉經營者的數量和經一 營者群體以及農產品和食品的性質，按類別分類並按關稅代碼分組；

）
（ 在第三國或第三國實施的生產標準的任何更新，這些國家或第三國的控制機構或控 二 制機構已被承認，包括評估這些標準與第834/2007號法規（EC）第三和第四章所 三 述生產規則的等效性；

）
（ 關於在第三國或第三國實施的控制措施的任何更新，這些措施是控制當局或控制機 三 構已得到承認的，包括對與第834/2007號條例（EC）第五章所述措施等效性的評 四 估，以及確認此類控制措施已永久和有效地實施；

（ （a）
四 說明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上一年度在其得到承認的第三國或第三國開展的管制活 五 動、取得的結果、觀察到的違規行為和違規行為以及採取的糾正措施；

（五） 與初次申請承認一起發送的技術檔案資訊的任何其他更新及其進一步更新；

（由認證機構或在適當情況下由主管當局出具的最新評估報告的副本，其中應載有管 六 制當局或管制機構在其得到承認的第三國或第三國的活動的定期現場評估、監督和 七 多年重新評估的結果。該評估報告應確認，對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的能力進行了令

人滿意的評估，認為其能力符合委員會承認其適用的條件，並已根據這些條件有效地開展了活動。此外，評估報告應證明並確認（b）和（c）點所述生產標準和控制措施的等效性;

（在因特網網站上，可以用國際電聯的官方語言找到受管制制度的經營者名單，以及七一個聯繫點，在那裡可以隨時獲得關於其認證狀態、有關產品類別以及被暫停和取消認證的經營者和產品的資訊;

（八） 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資訊。

年度報告和委員會要求的有關年度報告的任何其他資訊均應通過外國財務資訊系統提供。

3.

委員會可要求提供與年度報告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這些補充資訊應以電子形式提供。

第3條

審查對第三國的承認

在根據條例（EU）2018/848第48（2）條對第三國的承認進行定期審查的框架內，委員會應適用以下規則，並根據該條例第48（3）條相應地修改第三國名單：

（一） 委員會可隨時根據所收到的資料修改清單中的規格;

（委員會可以根據所收到的資料，或在第三國未按要求提供足夠資料，或未同意進行現場審查的情況下，暫停第三國從名單中列入名單;

（如果第三國在委員會提出請求后，未能在委員會根據問題的嚴重性確定的期限內採取適當和及時的補救行動，則委員會應暫停該第三國從名單上進入名單，該期限不得少於30天;

（在下列情況下，委員會應將第三國從名單中撤回：

四（一） 第三國未按時提交本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述的年度報告;

（二） 該年度報告中包含的資訊不完整;

（在委員會根據問題的嚴重性確定的期限（不得少於30天）提出請求后，第三國不提供資訊或不提供與其技術檔案或控制系統有關的所有資訊;或

（四） 在委員會提出請求后，第三國不同意進行現場審查。

第4條

審查對管制機關和管制機構的承認

1.

在根據本規章第2條第（1）款對管制當局和管制機構的承認進行定期審查的框架內，歐盟委員會應適用以下規則，並根據（EU）2018/848號條例第57條第（2）款相應修訂管制機關和管制機構名單：

- (一 委員會可隨時根據所收到的資料，修訂與清單中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有關的規
格);
- (委員會可根據所收到的資料，或在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未按要求提供足夠資料，或
二 未同意進行現場檢查的情況下，暫停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從名單上登記;
)
- (如果在委員會提出要求后，如果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未能在委員會根據問題的嚴重
三 性確定的期限內採取適當和及時的補救行動，則委員會應暫停該控制當局或控制機
構從名單上列入名單，該期限不得少於30天;
- (四在下列情況下，委員會應將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從名單中撤回登記：
)
- (一 管制機關或者管制機構未按時提交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指的年度報
告);
- (二) 年度報告中包含的信息不完整;
- (三 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不保持或不傳達與其技術檔案或管制系統有關的所有
資訊);
- (四) (a) 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不保留關於不遵守情事調查的現有資料;
- (五 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未能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來應對觀察到的不遵守和違
規行為);
- (六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不同意委員會要求的現場檢查，或者由於管制措施的系
統性失靈，現場檢查得出陰性結果;或
- (七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消費者都有可能被誤導，不知道由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認證的產品的真實性質。

2.

在根據第1款(d)項撤出之前，委員會應要求管制當局或管制機構在委員會根據問題的嚴重程度確定的期限內對該點所述情況進行補救，該期限不得少於30天。

第5條

生效和實施

本條例應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后第二十天生效。

自2022年1月1日起適用。

第1條和第3條適用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

第2條和第4條適用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條例具有全部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

2021年5月27日訂於布魯塞爾。

代表委員會

主席

烏爾蘇拉·馮德萊恩

(1) [OJ L 150, 2018年6月14日, 第1頁](#)。

(2)

2007年6月28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第834/2007號理事會條例（EC）和廢除第2092/91號條例（EEC）（[OJ L 189, 2007年7月20日, 第1頁](#)）。

(3)

2008年9月5日歐盟委員會第889/2008號條例，該條例規定了執行歐盟委員會第834/2007號條例（歐共體）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詳細規則，涉及有機生產、標籤和控制（[OJ L 250, 2008年9月18日, 第1頁](#)）。

(4)

2008年12月8日歐盟委員會第1235/2008號條例（歐共體），該條例規定了執行歐盟第834/2007號條例（歐共體）關於從第三國進口有機產品安排的細則（[OJ L 334, 2008年12月12日, 第25頁](#)）。